

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信息公开工作重点，进一步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，充分运用政府网站等多种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预决算、财政数据和规范性文件，较好保障了群众知情权，“阳光财政”建设迈出新步伐。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。局长任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，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，办公室、信息化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工资股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明确由办公室具体负责该项工作，选派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网络管理及日常维护运作，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

(二) 强化措施，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、服务人民群众的理念落实到行政工作的各环节，通过信息公开查找、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各项工作依法规范。大力拓展网络、微博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形成立体化、多元化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12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较好成效，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不够及时，尤其是阳光漯河网上传信息较为滞后，部分内容没有更新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丰富，增加实用信息，方便公众查询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2年，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新突破：一是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新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，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及时公开应公开的信息。二是完善信息收集、报送、保密审查、领导审核流程，充实信息来源，丰富信息内容，规范信息发布。三是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四是多渠道多形式抓好载体建设，力求信息内容“丰富实用”，公开平台“形式多样”。在以政府信息公开为第一平台的同时，按照便民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发挥公开栏、宣传横幅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兴媒体为载体在信息公开中的重要作用，及时有效、准确高效地发布各类财政政务信息，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权威性，提升政务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